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10月15日 第19-20号 (总989-99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6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0号…………… (7)

部门文件

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新自然资规〔2024〕1号…………… (14)

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粮规〔2024〕1号……………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商规〔2024〕1号…………… (2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细则》的通知

新粮规〔2024〕4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6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建设 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考古工作管理,促进文物保护和城乡建设及重大建设工程实施协调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地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核并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土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以及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经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具体空间范围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基本建设项目须在立项前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按照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的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实施。考古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资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供应前、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机关事务、林业草原、文物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在立项、安全、资金保障、规划、土地供应、办公用房、机关用地、工程建设等工作中文物保护的职责。

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兵团行政区域内或者跨兵地行政区域的土地供应前、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第七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需要的考古工作经费,由土地出让方承担;以

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工作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相应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该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八条 考古工作经费标准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实施方案》(文物人发〔2023〕4号)执行。

第九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文物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有利于文物保护、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原则。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地,应先进行考古调查或勘探:

(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的;

(二)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

(三)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区域内的;

(四)在既往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

现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

(五)符合古代文物遗存埋藏规律等其他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区域。

在项目建设中,如发现文物,建设单位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完成考古调查后可不进行考古勘探:

(一)既有道路、广场、绿地、地下管线、供电线路等建设工程进行改造,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

(二)石质山体,地形陡峭,基岩上覆盖土壤层较薄的;

(三)现代河道、戈壁、沙漠,土层已取尽的石、矿开采区域等;

(四)确定为不可能埋藏地下文物区域的。

第十二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土地出让方在土地出让前征求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用地,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和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建设单位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前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土地权属清晰,界址清楚,具备明确的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或者围挡;

(二)硬化地面、覆土、建筑垃圾、农作物等障碍物已清除;

(三)无建(构)筑物,但规划保留的除外;

(四)清晰标识地下管线设施的具体位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场地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考古工作进场条件

后,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五条 除雨雪、冰冻、高温等特殊情况下,自从事考古调查、勘探的单位进场之日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应当在40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应当在70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的,面积每增加2000平方米,考古调查、勘探时限延长1日。40万平方米以上的,经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先进行考古调查,再确定可能埋藏地下文物的具体勘探范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

第十六条 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应于调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不包括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七条 因基本建设工程停滞或变更等原因取消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的,申请单位应按原申报程序及时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地块,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考古发掘管理

第十九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前,由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单位加强拟考古发掘区域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等,需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考古发掘过程中,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加强发掘现场安全管理,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须完善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确保发掘现场的人员和文物安全。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请验收。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15个

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不包括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需要原址保护的,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原址保护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确定保护措施,并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调整基本建设用地规划的,依法进行调整。

第四章 考古资料和出土文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资料与出土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和私存。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做好出土文物、标本和各类资料的整理工作。工作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将出土文物、考古发掘资料移交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保管。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应在发掘结束后的3年内完成,在完成考古发掘报告后2个月内,完成出土文物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出土文物的分配应统筹

兼顾各级博物馆、考古研究单位的需要。原则上考古发掘单位保留不超过出土文物总数10%作为科研标本,所属地(州、市)保留出土文物总数10%-20%,其余均移交所在县(市)文物主管部门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二十七条 各国有收藏单位应加强资料和文物库房的管理,健全考古资料、出土文物和标本的档案,做好进出库记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质量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协助建设工程中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区域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0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云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云的管理工作,为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提供集约化基础支撑,有效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云,是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信息等资源,为电子政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的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政务云的建设、使用、服务、安全、监督等全过程管理活动。

第四条 政务云的建设和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绿色节能、按需服务、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是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各地州市结合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政务云主管部门。

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

(一)组织编制和制定自治区政务云总体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全区政务云的建设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二)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和部署,统一办理本级云资源使用单位的

资源需求事项；

(三)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本级政务云经费申请、质量考核、费用结算、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本级政务云服务目录编制、更新和发布工作；

(五)监督指导全区政务云运行管理单位承担工作职责任务的落实。

各地州市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

(一)统筹开展本地已建政务云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政务云总体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本地总体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配合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统一办理本地政务云资源使用单位的资源需求事项；

(三)开展本地政务云经费申请、质量考核、费用结算、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云资源使用单位负责：

(一)梳理本单位业务发展需求,向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提出合理的信息系统、网络资源、安全防护、密码安全资源需求,并规范使用云资源；

(二)制定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上云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本单位云上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三)协助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四)配合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做好政务云相关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服务提供方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政务云资源；

(二)建立完善运营、运维、安全等系列内控制度体系；

(三)落实政务云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责任；

(四)配合本级其他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落实同级政务云资金保障,指导同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按照全区“一朵云”总体要求,加强全区政务云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级政务云覆盖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和中间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相关需求提供软件即服务(SaaS)。

业务专业性强、有特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需求、上级单位文件明确要求的,由云资源使用单位向同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构建有关专属

资源池。

第十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要求,构建以“1+N+X”(1个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自治区级政务云、N个地州市级政务云节点及X个特色行业云)为总体架构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各级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统一纳管、互联互通、集约共享。

各地州市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已建、在建的逐步迁入全区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因特殊原因暂不能迁入的,须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印证材料,报同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同意。

自治区本级云资源使用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机房与行业云,确因特殊情况需建设行业云的,须提供印证材料报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同意;现有的行业云,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建设材料报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同意后接入自治区政务云管理。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云资源的使用管理包括云资源申请、审核、变更和终止,云资源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云资源考核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区政务云主管部门统

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多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监管云),负责组织申请通过后的云资源使用单位与服务提供方对接,开展资源交付与系统部署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一体化政务云体系云资源的规范管理、合理使用、运行状态、安全防护等工作。

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对本级云资源使用单位的信息系统上云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报告,并纳入本级数字政府考核。

第十三条 云资源申请要求如下:

(一)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使用政务云资源时,需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批复(或政策文件)、建设方案和资源需求测算依据;

(二)云资源使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及时开展ICP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等工作。

第十四条 云资源办理要求如下:

(一)首次申请云资源时,政务云主管部门依据申请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和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进行核对,申请通过后按需求进行发放;

(二)再次申请的资源量未超出已同意的总资源量,且利用率符合管理要求时,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可允许扩容。上级部门统一推广部署的系统需提供相关依据。当

资源利用率不符合管理要求时,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应要求云资源使用单位对利用率不符合要求的云资源进行调整或说明后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云资源变更要求如下:

(一)云上信息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已申请发放的云资源不得跨系统挪用。确需调整云资源配置的,由云资源使用单位向同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同意后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实施;

(二)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等原因,云上系统、云资源对应单位、联系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同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因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发生的,由云资源使用单位负责;

(三)政务云主管部门可根据“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按照动态需求向云资源使用单位提出云资源变更建议,由云资源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云资源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资源时,须做好信息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系统文件、服务合同等的下线、迁移、移交、备份工作,并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终止申请,经同意后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云资源使用单位须对本单

位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服务提供方定期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供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并根据政务云主管部门要求,协助云资源使用单位对云资源使用率长期较低的系统进行资源核减、整合或者系统下线。

第十八条 财政预算单位信息系统使用政务云资源的,相关费用由本级财政保障;非财政预算单位信息系统使用政务云资源的,相关费用由云资源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对于阶段性使用或长期闲置的云上系统,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及时提出云资源撤销或变更申请,优化云资源及其安全策略、备份作业等,避免资源浪费。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服务提供方提供运营管理、运维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主要负责:

(一)按照本级政务云总体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负责政务云的具体建设、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完成政务云日常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单审核、资源发放、故障上报、结算申请;

(三)云资源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资源的建设、分配、扩容/撤销(须对资源的安全策略、备份作业做相应处理)、监测;

(四)划分云资源管理区、生产区、测试适配区,并确保各区域正常运行;

(五)政务云自身的运行维护和应急响应,保障政务云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提供运营服务,并保证通过国家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安全审查;

(六)配合政务云主管部门、云资源使用单位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和其他有关工作。

运维管理主要负责:

(一)明确政务云运维管理部门,完善内部职责分工,形成制度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的运维保障体系;

(二)负责云平台软硬件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平台“7×24小时”正常运行,并确保云上应用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安全,运维期间不得擅自接触、变更或使用应用系统、数据库存储梳理的数据资源;

(三)修订完善运维管理流程、制度,制定维护管理规范、维护流程说明、应急预案等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提供资源监控、故障处理、安全保

障等过程所需的维护设备,做好维护档案的增、删、改、查工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配合政务云主管部门、云资源使用单位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和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服务提供方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保质保量提供云资源和维护管理服务。如违反合同规定导致政务云运营、运维过程服务质量下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政务云主管部门对服务期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具有与同级政务云机房、云管平台等相应的管理和监督权限,指导服务提供方做好运营运维日常事宜。

服务提供方发生变更的,须提前向同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报备。

服务委托要通过签订合同、安全保密协议、招标采购文件等方式,明确第三方运营、运维单位的权责和义务,并督促检查第三方履职情况。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会同网

络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对政务云、云资源使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维护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督促指导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和云资源使用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政务云与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服务提供方制定政务云安全保护方案并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服务提供方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要求,做好政务云安全防护和接入管理,建立完善容灾备份机制和畅通高效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云资源使用单位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服务提供方和云资源使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在云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云资源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保密、安全审计等工作,制定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支持和参与政务云应急演练。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

要求,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加强单位内部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云资源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的管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确保数据开放共享。

政务云主管部门、服务提供方和云资源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密码应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软硬件产品及密码,优先使用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云资源使用单位应与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文档等资源。

服务提供方在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

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会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管理、保密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对政务云、云资源使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云资源使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原则上实施暂停云资源服务、不予通过验收前置审核、不予通过运营运维项目立项审核等管理措施。

- (一)未及时报送信息安全事件的;
- (二)未及时按照安全通报要求进行整改的;
- (三)云资源利用率不符合考核管理要求的;
- (四)已申请发放的云资源未经变更申请跨系统挪用的;
- (五)紧急情况下发放的云资源未按时补办申请手续的;
- (六)擅自删除云资源相关标准组件的;
- (七)发生失泄密案件的;
- (八)在政务云上正式运行的信息系统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ICP备案、等保备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的;

(九)未向政务云主管部门开放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共享的;

(十)其他违反有关规范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的,由同级有关监管部门给予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政务云主管部门在对本级服务提供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纳入服务考核。

- (一)未按要求完善运营、运维、安全管理体系的;
- (二)未及时上报、处置信息安全事件的;
- (三)未按要求提供政务云资源、落实相关业务上云部署工作的;
- (四)其他违反有关规范制度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解释。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政务云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新自然资规〔202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依法依规做好征收农用地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重新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要求执行。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认真做好调查、评估、公

告、听证等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三、各地要在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征地补偿标准平稳运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效期至2027年2月5日。

附件: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2月5日

附件

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I	197500
		II	138400
	沙依巴克区	I	197500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I	197500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I	1384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I	197400	
		II	138300	
	米东区	I	190500	
		II	135700	
		III	42900	
	达坂城区	I	46100	
		II	45200	
	乌鲁木齐县	I	51800	
		II	449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I	54300
			II	53900
III			53500	
霍尔果斯市		I	40100	
		II	39500	
奎屯市		I	40700	
		II	39800	
伊宁县		I	39200	
		II	38800	
		III	384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I	39400	
		II	38600	
		III	37800	
特克斯县		I	39500	
		II	38700	
		III	37900	
巩留县		I	39000	
		II	38300	
		III	37800	
尼勒克县		I	39600	
		II	38800	
		III	38000	
新源县		I	40000	
		II	39600	
		III	39000	
霍城县		I	39800	
		II	39000	
		III	38000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昭苏县	I	39300
		II	38500
		III	37800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I	40600
		II	40000
	布尔津县	I	38900
		II	38300
	哈巴河县	I	38700
		II	37600
	吉木乃县	I	38200
		II	37500
	福海县	I	39600
		II	38900
	富蕴县	I	40100
		II	39400
	青河县	I	33400
		II	32500
	塔城地区	塔城市	I
II			40000
III			39000
乌苏市		I	40400
		II	39400
		III	38500
裕民县		I	39400
		II	38700
		III	383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I	38450
		II	37500
托里县		I	39500
		II	38700
		III	38200
额敏县		I	40700
		II	39100
		III	38100
沙湾县		I	40500
	II	40000	
	III	38000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I	103500
		II	67900
		III	45400
	精河县	I	46500
		II	46000
		III	45400
	温泉县	I	38500
		II	38100
		III	37700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	I	41300
	乌尔禾区	I	354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玛纳斯县	I	38300
		II	37900
		III	37500
	呼图壁县	I	39700
		II	37900
		III	37500
	昌吉市	I	45100
		II	42200
		III	37800
	阜康市	I	45100
		II	40200
		III	37800
	吉木萨尔县	I	39300
		II	38200
		III	36100
	奇台县	I	39200
		II	38100
		III	375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I	38200
		II	37850
		III	37500
吐鲁番市	高昌区	I	126072
		II	104751
		III	84357
	鄯善县	I	38600
		II	37800
	托克逊县	I	27300
		II	25200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哈密市	伊州区	I	135500
		II	56600
		III	378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I	46000
		II	39000
		III	37800
	伊吾县	I	50000
		II	45000
		III	378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	I	171300
		II	51000
		III	40500
	焉耆回族自治县	I	57100
		II	52200
		III	46800
	尉犁县	I	49217
		II	47808
		III	46034
	轮台县	I	65145
		II	59895
		III	58118
	若羌县	I	65328
		II	60804
	博湖县	I	45000
		II	42400
	和硕县	I	45013
		II	40936
	和静县	I	44600
		II	42100
		III	39900
	且末县	I	38600
		II	26600
		III	18000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I	45000
		II	37500
		III	30000
	温宿县	I	39000
		II	37500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I	64800
		II	37500
	沙雅县	I	37500
		II	36000
	新和县	I	37500
		II	36000
	拜城县	I	37800
		II	37500
	乌什县	I	39000
		II	37500
	阿瓦提县	I	37800
		II	37500
	柯坪县	I	40000
		II	20000
喀什地区	英吉沙县	I	41600
		II	40900
		III	40000
	伽师县	I	39000
		II	38200
		III	37500
	巴楚县	I	40900
		II	39600
		III	38200
	疏附县	I	38000
		II	34000
		III	32000
	喀什市	I	48000
		II	47500
	疏勒县	I	41500
		II	40000
		III	39000
	泽普县	I	40500
		II	38500
		III	37500
	岳普湖县	I	38400
II		37600	
III		36400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I	36000
		II	19100
		III	17900
	麦盖提县	I	40200
		II	39200
	叶城县	I	39400
		II	38800
		III	38100
	莎车县	I	43600
		II	42500
		III	41700
	和田地区	和田市	I
II			46100
策勒县		I	45900
		II	45200
和田县		I	46000
		II	45200
洛浦县		I	46000
		II	45600
		III	45000
民丰县		I	44800
		II	44200
墨玉县		I	46000
		II	45200
皮山县		I	45100
		II	43300
		III	42200
于田县		I	45500
		II	42800
	III	4210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图什市	I	38500
		II	37500
		III	36000
	阿合奇县	I	38500
		II	35800
	阿克陶县	I	37800
	乌恰县	I	36000

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粮规〔2024〕1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4月8日

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调运高效。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成品粮储备，是指粮权归属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地方政府，用于调节区域粮油市场供求，应对局部应急状况，稳定粮油市场所

建立的面粉、大米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葵花籽油、菜籽油、棉籽油等，具体品种根据当地居民饮食习惯确定）储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承储、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规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要求执行，各地（州、市）、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适当增加地方成品粮储备规模。

第五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各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成品粮储备的行政管理。

第六条 承担地方成品粮储备任务的收储、加工、销售等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负责成品粮储备的运营管理,并对成品粮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承储企业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的,应报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地方成品粮储备应急动用机制。应急情况下动用成品粮储备,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应急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恢复库存。应急动用成品粮储备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等,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审核清算。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下达的应急动用指令组织投放供应。

动用地方成品粮储备应当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动用的原则进行,上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动用下级地方成品粮储备。

第九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所需各项补贴费用标准和储备管理费用实行动态

调整机制,具体办法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支出,用于成品粮储备保管、轮换、贷款利息补贴等,并及时拨付。

第二章 仓储管理

第十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应在本行政区域内存放,储备布局应当符合交通便利、运输顺畅、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等条件。因特殊情形,可在自治区内跨地(州、市)、县(市、区)代储。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取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地方成品粮储备委托代储协议书》,明确承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费用补贴标准、轮换动用、包装规格、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承担地方成品粮储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粮油仓储设施需经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仓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具有自有产权;

(二)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房条件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质

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并符合安全生产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三)具备应急调用时所需的出入库和运输保障能力;

(四)具备相应的仓储技术保管能力及粮食质量检化验能力;

(五)企业经营管理和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地方成品粮储备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定期对地方成品粮储备的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仓储设施维护。

第十四条 用于储存地方成品粮储备的仓房应保持完好,符合成品粮储存功能要求,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污染源、危险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采用低温、准低温等绿色保鲜、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保证成品粮储存品质和安全,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承储企业能够实现与自治区智慧粮库信息化平台数据交换,仓房内部应配备

可视监控等电子设备,实现实时视频监控。

第十六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的管理应当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区)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七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桩安全、方便出入库”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每仓(货位)须悬挂货位卡,标明仓(货位)号、粮油权属、品种、数量、质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地方成品粮储备货位应与商品粮油货位有明显区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地方成品粮储备出入库和库存实物台账,按要求及时将相关数据上传自治区智慧粮库信息化平台。

地方成品粮储备库存纳入地方储备粮油统计,由承储企业统计上报。

第十九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的运输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国家粮食运输有关规定,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一般采用

市场通用包装方式储存,包装和标签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第二十一条 采购的地方成品粮储备原则上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完整保存相关检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地方成品粮储备储存期间和出入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地方成品粮储备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成本不变、实物兑换、常储常新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具体轮换次数和轮换时间由承储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均衡有序的原则自行确定。除应急动用外,地方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数量不得低于规模数量的90%。成品粮油储备应在保质期内安排轮换,严禁超期储存。

第二十四条 地方成品粮储备轮换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承储企业应当于次年1月15日前向本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报告成品粮年度储备、轮换、动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地方成品粮储备属地监管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依法加强对地方成品粮储备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开展相关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成品粮储备规模、库存落实到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商规〔2024〕1号

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促进我区外派劳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年第620号令）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函》（商办

合函〔2023〕517号）等相关规定，自治区商务厅制定了《自治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商务厅

2024年5月15日

自治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外派劳务经营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对外劳务合作质量和水平，促进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年第620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商务部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有关工作的函》（商合函〔2012〕644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

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不含兵团）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经营资格管理。国外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区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章 资格申请及核准

第四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线上提交自治区商务厅复审，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办理企业登记的，不得从

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第五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表》(申请表从商务部网站“网上政务大厅-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报打印);
-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PDF文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通过的,不再要求提交此项材料;
- (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五)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和相关专业人员学历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境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八)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复印件;

(九)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必要时,现场查看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七条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予以批准的,应抄报自治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外办等相关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第八条 新持有《资格证书》的企业,应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90日内,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换领新的《资格证书》。

第九条 企业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或

开具等额备用金银行保函。备用金缴存凭证或银行保函提交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商务厅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为六年。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60日前,向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须妥善保管《资格证书》,不得涂改、转借、转让或出租。

第十一条 企业终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应向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交回《资格证书》,按备用金管理规定退还备用金。《资格证书》注销后,企业应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注销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外办、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

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或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收到处罚或撤销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资格证书》交回审批发证机关。

企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注销,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被依法撤销的,应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注销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用金退还手续。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招收外派劳务人员,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审查和人员招收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承担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培训义务,外派劳务人员应经过培训。

第十七条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遵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并及时报送经营情况和统计数据,主动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依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内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细则》的通知

新粮规〔2024〕4号

各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现将修订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细则》印发你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6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保障交易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价交易。本交易细则所称自治区地方储备粮,包括自治区级储备、地州市级储备、县市级储备,但不包括成品粮油储备。所称粮或者粮食,包括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依照相关规定及本细则,交易中心受承储企业委托,承担由其承储的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出销售的竞价交易

活动,负责提供交易、结算、信息等中介服务。

第四条 本交易细则适用于在交易中心进行的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出销售竞价活动。

第五条 竞价交易活动采取现场和网上同时交易的方式进行。疆内外依法注册或具有粮油加工、贸易、饲料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者)均可自愿报名参与交易,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不能直接或间接购买本库点轮出销售的粮食。

第六条 交易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组织网上竞价交易,交易各方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七条 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出销售

应严格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出时机、销售底价和销售标的(不受数量限制)均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八条 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出销售竞价交易委托方,须向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委托书》《交易承诺书》、轮换计划文件及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卖方须于交易一周前向交易中心提供销售标的,应包括卖方承储库名称(所卖粮食的实际存储地点)、品种、数量、生产年份、等级、杂质及水分等主要质量指标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质量安全指标以及承储库日常出库能力、常用的出库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是否具备大型运输车辆(30吨以上)装车计量能力、有无铁路专用线等情况。卖方要确保所提供的标的具备出库条件,并根据承储库点的实际出库能力,合理安排每批标的,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完成出库。承储库出库应出具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对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须提供属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全程监管承诺。

第九条 参加交易的单位须向交易中心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交易授权书》《会员交易资金电子结算告知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

《CW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交易会员电子印章效果确认书》、法定代表人和交易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交易企业取得网上交易资格,领取电子密钥及制作电子签章。

已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中心登记注册并在年审有效期内的会员,不需要再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须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方可参加本次竞价交易。

第十条 粮食购买方须向交易中心交纳110元/吨保证金(含交易保证金1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元/吨),食用植物油购买方须向交易中心交纳330元/吨保证金(含交易保证金3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300元/吨),或按照《交易公告》的要求,向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交易前必须交纳到指定银行账户,付款时应注明交易场次名称并向交易中心进行确认。保证金不足者不能参与交易。

第十一条 密码、密钥等登陆交易系统的资格凭证,属交易客户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交易公告》《交易细则》和交易清单等交易信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http://lswz.xinjiang.gov.cn/>)、国家粮食交易中心(<http://www.grainmarket.com.cn/>)发布,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十三条 有意向购买企业应理性竞买,买方须在竞价交易前,提前实地查看标的实物质量。如未提前看样或看样后参与

竞买的会员,均视同认可标的的质量。

第三章 交易地点和时间

第十四条 现场交易地点设在交易中心交易厅。

第十五条 报到和交易日期以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交易时间、地点如临时变更,交易中心将提前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网上竞价交易过程中,因公共网络资源出现故障造成交易中中断的,交易中心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七条 交易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进场人员应爱护交易设备、设施,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如有损坏设备、设施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本细则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人员,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责令其离场。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二十条 竞价交易采取按交易节依次竞价方式,交易开始后,买方利用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点价位(竞价销售底价)开始报价,按每吨10元递增报价。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

动失效。买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买方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买方为该标的实际买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

竞价销售底价由委托方根据当期当地粮食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并于竞价交易前一天以书面形式提交交易中心。

第二十一条 竞价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唯一应价,买方一经应价并确认后,不得撤回。

第二十二条 在标的起点价位(底价)无人应价,该笔标的流拍。网上竞价交易未成交的,经委托方再次委托,交易中心重新组织交易。

为保障粮油市场平稳,根据市场调控需要,经粮权所属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地方储备粮可向调控区域市场进行定向销售。定向竞拍取得的粮食不得转卖,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定向销售粮食流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粮食竞价交易成交价格为卖方承储仓库(罐)内交货价格,不含包装。

买方要求在库内车板交货的,参照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费用标准,粮食装车费用不高于30元/吨,食用植物油出库费用不高于20元/吨,由买方承担。实际承储库收取装车费用的,应开具发票。

第二十四条 合同自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签订成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交易结束后,未成交或部分成交的,交易中心凭买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退款申请单》,经核实无误,3个工作日内退回未成交部分预交的保证金。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六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成交合同的履约时间为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出库期不超过60天(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亦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交割期限,具体时间以交易公告为准。

买方须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天内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时间以交易公告为准。

同一买方在同一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在2000吨以上的(含2000吨),或在每年除夕前45天内成交的粮食,出库期、付款期限可延长15天。

竞买货款必须由买方直接支付,交易中心确认货款到账后,由买方在交易系统自行填写电子《出库通知单》,经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卖方根据出库通知单所开数量进行出库。

第二十八条 买方准备提货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实际承储企业。实际承储企业接到出库通知后,应做好各项出库准备,凭《出库通知单》安排足

够人员、设备等,及时发货,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库。

粮油实际承储企业应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提供质检报告。

第二十九条 粮食出库是否带包装由买方自主决定,实际承储企业不能强制以包装粮食出库。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行准备,或委托卖方承储企业代办,代办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卖方承储企业不得强迫买方以指定的价格购买包装物。买方自愿采取散装散运的,散装出库的倒袋费用由卖方实际承储企业负担,包含在车板前费用之内;食用植物油出库费用是指把油装上买方提供至卖方罐前的罐车或者灌桶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买卖双方对已出库粮油验收无误且对销售发票开具方式和金额无争议的,按照成交价格和结算标准数量,由卖方承储企业及时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签署《验收确认单》,交易中心凭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拨付给卖方,交易中心在收到买方的退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买方。

第三十一条 买卖双方对出库粮食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停止出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交易中心调解。对数量有异议的,交易

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器具或申请计量部门对计量器具重新校准;对质量有异议的,由交易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实地抽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所耗费的时间不改变合同约定交割期限,对可能带来的损失亦由过错方承担。

双方经协商或交易中心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商(调解)协议书。经调解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交易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在规定的出库期满之日起10日内仍未收到《验收确认单》且未收到买方或卖方书面异议的,则视同出库完毕。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已成交的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经交易中心核实后,可由买方自愿选择以下方案解决:(一)终止合同,退还买方保证金。(二)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交易中心暂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待卖方具备发粮条件后再通知买方付款并执行合同。交易中心要及时将处理情况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合同延长1个月后仍未执行的,合同自动终止,未履约合同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按合同成交金额的1.6‰向买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

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款足额汇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视为买方违约,合同终止,交易中心负责将买方预交的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划拨给卖方,违约部分的交易保证金划拨给交易中心。

第三十六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实际存储企业因主观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的,视为卖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失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交易中心负责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

第三十七条 如果在交易交割过程中有故意歪曲事实、弄虚作假、诬告陷害、严重违背诚实守信等行为,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交易中心给予警告、通告、取消交易资格、判定违约等处理,对违规违纪行为,移送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在交易公告中进行明确,或由交易中心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交易细则自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细则(试行)》(新粮规[2022]2号)同时废止。